

2011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2011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第81章)第3(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2年2月6日起實施。

2. 廢除成文法則

下述成文法則現予廢除——

- (a) 《1998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7號)令》
(1998年第60號法律公告)；
- (b) 《2009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2009年
第85號法律公告)。

3. 修訂《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 附屬法例B)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4條。

4. 廢除第5及9條

第5及9條——

廢除該等條文。

《2011 年港口管制 (公眾貨物裝卸區) 令》

2011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B507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

2011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港口管制 (公眾貨物裝卸區) 令》

2011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B5076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兩項較早前作出的命令將位於茶果嶺及觀塘的若干地區宣布為公眾貨物裝卸區。隨著該等公眾貨物裝卸區關閉，本命令廢除該兩項命令。